



2008年2月5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黑山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  
(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米里亚娜·姆拉迪内奥 (签名)



附件

2008年1月29日黑山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黑山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转递黑山政府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一次报告（见附文）。

## 附文

### 黑山第一次报告关于制止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吁请会员国向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报告为执行该决议而采取的步骤。黑山提出报告如下。

黑山当局知道，在当今世界中，处理安全威胁必须基于新的理由，而且应系统地处理安全问题，同时寻找解决这些现象根源的长期办法。恐怖主义与罪行之间的联系日益紧密和明显，因而综合办法成为保证获得成功的唯一途径。恐怖主义其实是一种特殊形式的政治暴力，也是最恶劣形式的国家和国际有组织犯罪。考虑到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不同形式、构架和原因，黑山战略文件将所有这些活动分为防御措施（预防）、镇压措施和打击活动—反恐恐怖主义行动和危机管理（消除后果）。预防行动被视为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关键因素。

黑山是小国，无论从国土面积还是从人口上看均如此，但黑山具有十分重要的地缘政治位置。黑山是过渡国家，这有碍其经济发展，但黑山正尽全力促进区域和全球整体安全。因此，黑山一直进行民主、经济、政治和体制改革，这是实现预期进展的必要前提。

黑山于 2006 年 5 月获得独立。此后，黑山当局通过了下列战略文件：《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方案》、《实施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方案行动计划》、《边界综合管理战略》和《黑山国家安全战略》。最后一份文件确定了黑山国家安全系统的发展和运作，表明黑山对加入区域和全球安全体系的承诺。《战略》涉及国家利益、安全目标、安全危险和挑战及黑山国应对这些危险和挑战的措施以及国家安全系统的构架。《战略》为彻底改革国家安全部门和立法调整以及进一步发展国家安全系统奠定了政治和法律基础。《战略》是确定黑山安全概念的基本文件。国家安全系统的要素包括参与规划、组织、协调和执行安全系统内各项措施和活动的国家当局和机构，如下：黑山总统、黑山议会、黑山政府、国家安全理事会、司法部、外交部、国防部、内政部、国家安全机构、法官和国家检察官、海关、安全部队和国土安全局。

《黑山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战略》是与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合作编写的。现已执行新的现代法律：《刑事诉讼法》、《刑法》和《国家检察官法》。这些法律引进特别调查技能和方法，以提供更有效、更高质量的刑事重罪证据，并起诉同谋证人。国家检察院设立了打击有组织犯罪股，由特别检察官进行管理。考虑到有组织犯罪中存在外来因素，特别检察官与本区域其他检察官和广大社区成功进行合作。黑山国家检察官是东南欧检察官咨询小组成员，该小组确定每个国家的具体活动，并在最高级别进行合作。黑山国家检察官已经签署许多双边合作协定，这些协定已经充分显示出它们的实质和效果。此外，还必须通过《证人保护法》和《武器法》，其中制定限制性措施和严惩办法。

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合作打击犯罪领域中的国际法律文书，黑山已经向下列公约交存继承文书：

– **联合国秘书长是指定保存人的公约：**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2.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3.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4.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5.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6.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7.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签署继承；

– **国际海事组织是指定保存机构的公约：**

1.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年）；
2.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年）；

– **各国是指定保存国的公约：**

1. 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签署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2. 1988年2月24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关于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3. 1970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sup>1</sup>

黑山承担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之间签署的协定所产生的义务。黑山承担下列协定产生的义务：

1. 与希腊共和国签署的合作协定，共同打击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毒品和精神药物、恐怖主义和其他严重的犯罪活动；
2. 与保加利亚共和国签署的合作协定，共同制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国际恐怖主义和其他形式的犯罪活动；

<sup>1</sup> 这三项国际文书的保存国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黑山将其继承文书交由联合王国政府保存，此后，该国外交部通知黑山外交部，其他成员和保存国希望了解此项法律活动。

3. 与克罗地亚共和国签署的合作协定，共同制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国际恐怖主义和其他形式的国际犯罪活动；
4. 与意大利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签署的谅解备忘录，除其他外，设想协力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5. 与奥地利共和国签署的警察合作协定。

黑山还接受并履行 2002 年 7 月 10 日《柏林宣言》产生的义务，并就国际刑警组织涉及有关个人的红色通告、蓝色通告和其他正式行动开展必要活动，有理由怀疑这些人煽动、参加或犯下恐怖活动。

黑山《刑法》载有制裁恐怖主义的措施，其中确认下列犯罪行为：恐怖主义、国际恐怖主义、劫持人质和资助恐怖主义。因此，黑山刑法符合《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和《联合国制止恐怖主义公约》。为了防止可疑的金融交易，黑山通过了《防止洗钱法》，以及执行该法所需的相关准法律行为。此外，还设立了防洗钱管理局，它是行政管理类型的金融情报机构。随着与警察管理局、海关管理局、税务管理局、黑山中央银行、证券交易委员会和基层法院签署合作协定，防洗钱管理局的地位更加详细和正规。此外，支持开展必要的国际合作，与本区域金融情报机构签署合作协定，详细说明本区域和广大地区金融情报机构交流情况的方法。防洗钱管理局的努力和工作在国际上得到承认，管理局已正式成为埃格蒙特集团成员，该集团是金融情报机构国际联盟。管理局代表参加埃格蒙特集团所有工作组的工作，包括以简化、安全的方式交流信息；推动交流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的最新成就和做法。防洗钱管理局在工作中遵照执行欧盟指示中提出的标准及欧洲委员会和经合组织的建议。关于交流信息，警察管理局已加入国际刑警组织，这是有效、有系统地打击有组织犯罪并消除其影响的另一关键要素。

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最迫切问题是成功保护边界、监察人员和货物跨越陆地和海上边界流动情况以及旅行证件现代化和计算机与情报挂钩，以期在此领域交流信息。这导致提出所谓的“机警边界”概念，使人员和货物能够自由、迅速流动，但同时加强安全措施，采用共同区域计算机系统中储存的护照和签证生物鉴别指标。这将创造条件，制止跨界犯罪和恐怖主义。黑山当局了解这些实际解决办法的重要性，已经开始制定必要的法律 / 技术办法，用于根据生物鉴别技术制作的证件。预期这一项目在 2008 年 3 月之前完成。

2003 年底，黑山警察部队接替塞尔维亚和黑山部队负责黑山边界安全。在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援助和支持下，黑山成功执行这项任务的能力不断提高，特别是通过与所有周边国家的有关边界管理局进行合作。最终目标是建立边界综合管理系统。因此，黑山出席了 2007 年 10 月在萨拉热窝举行的禁止化学武器国家当局代表区域会议。会上，讨论了化学物质进出口制度和管制领域的经验交流，以及是否有可能共同确定化学物质过境的过境点。

在实际操作上，刑警内设立打击有组织犯罪部，内政部内设立反恐特别股，已正式运作。此外，还设立打击毒品和走私中心。关于同国际社会一道打击有组织犯罪，警察局已签署许多协定，并与对应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特别是邻国和本区域的对应机构。警察局积极参加所有国际和区域项目和会议，旨在加强区域内和欧洲各国的警察合作，共同打击一切形式的罪行。现已在下列方面采取了进一步重要措施：重组国家安全机构，使之成为情报机构；将前军事安全处改为防卫安全部，负责通信和密码保护；成立黑山外交部信息安全与技术支持部。

## 黑山立法措施

### 《黑山宪法》

#### 第 55 条 违禁活动

禁止政治组织、工会和其它组织进行旨在暴力推翻宪法秩序、侵犯黑山领土完整、侵犯有保证的自由和权利或鼓动和煽动民族、种族、宗教和其他仇恨或不容忍的活动。禁止建立秘密（地下）组织和准军事集团。

### 《黑山刑法》

#### 第 365 条 犯罪行为 - 恐怖主义

“凡意图危及黑山宪法秩序和安全……造成爆炸或起火或采取其他危险措施或绑架人质，或犯下其他暴行，或威胁采取危险行动或威胁使用核化、细菌或其他危险物质因而使公民产生恐惧或不安全感的，应被处以 3 年至 15 年监禁”。

#### 第 373 条 准备采取行动破坏黑山宪法程序和安全

“(1) 凡准备实施第 365 条所述犯罪行为的……应被处以 1 年至 5 年监禁。

(2) 凡向黑山境内指派个人或武器、爆炸物、毒药、设备、弹药或其他物资以实施本章所述一项或多项犯罪行为的，应被处以 2 年至 10 年监禁。

(3) 本条第 1 款所指的筹备活动包括获取或提供实施犯罪行为的可用手段；为实施犯罪行为消除障碍；与实施犯罪行为或进行其他活动以便为立即实施犯罪行为创造条件的其他方面进行安排、规划或组织。”

#### 第 447 条 犯罪行为 - 国际恐怖主义

“(1) 凡为了对外国或组织造成伤害而绑架个人或采取其他暴力行为，造成爆炸或起火或采取其他危险行动，或威胁使用核化、细菌或其他类似手段的，应被处以 3 至 15 年的监禁。

(2) 如果本条第 1 款所述罪行导致一人或多人死亡，罪犯应被处以 5 至 15 年的监禁。

(3) 如果实施本条第 1 款所述罪行时，罪犯蓄意杀人，则应被处以至少 10 年监禁或 30 年监禁。”

#### 第 448 条 犯罪行为 - 资助恐怖主义

“(1) 凡绑架或威胁杀害人质，伤害或一直扣押人质，意图迫使一国或国际组织做或不做某事的，应被处以 2 年至 10 年监禁。

(2) 如果本条第 1 款所指罪犯虽未达到绑架目的但自愿释放人质，则可被减刑。

(3) 如果本条第 1 款所指罪行导致人质死亡，罪犯应被处以 3 年至 15 年监禁。

(4) 如果在实施本条第 1 款所指罪行期间，罪犯蓄意杀害人质，则应被处以至少 10 年监禁或 30 年监禁。”

#### 第 449 条 犯罪行为 - 资助恐怖主义

“(1) 凡为资助《刑法》第 447 条至 448 条所述刑事罪而提供或筹集资金的，应被处以 1 至 10 年监禁。

(2) 应没收本条第 1 款所述资金。”

### 黑山刑事诉讼法

#### 第 81 条 - 根据法院命令没收物品

“(1) 根据《刑法》，应暂时没收那些必须没收或可用作刑事诉讼证据的物品，并将其送交法院保管，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妥善保管。

(2) 凡拥有此类物品的，必须根据法院命令交出这些物品。凡拒绝交出物品的，可被罚款不超过 200 欧元；如果仍然拒绝，可被监禁。监禁应持续到交出物品或刑事诉讼结束，但不得超过两个月。此程序还将适用于履行公务者或国家机构、企业或其他法律实体的负责人。

(3) 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应适用于自动或电子数据处理装置保存的数据和保存此类数据的媒体，一俟法院下令，就必须以易读、易懂的形式交出这些数据。法院和其他机关应遵守关于某些数据保密的规定。

(4) 暂时没收规定不涉及：

- (1) 国家机构公文和其他文件，公布这些公文和文件有悖工作、国家和军事保密义务，除非主管机构另作决定；
- (2) 被告给其辩护律师或《刑事诉讼法》第 97 条第 1 款第 1 项至第 3 项所述人员的信，除非被告自愿决定交出；

(3) 《刑事诉讼法》第 96 条第 3 项所述人员拥有和编制的录制品、登记摘录和类似文件，其内容涉及这些人员在履行公务时从被告获取的事实，如果予以公布，则违反工作保密的义务。

(5) 如果有理由怀疑辩护律师或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97 条第 1 款豁免作证义务的人员协助被告犯下刑事罪，或在犯下刑事罪后帮助被告，或因隐瞒而成为共犯，则本条第 4 款第 2 项中的规定不应适用他们。

(6) 全体陪审员（第 24 条第 6 款）应就针对罚款或监禁裁决提出的上诉作出决定。针对监禁提出的上诉不应阻碍执行判决。

(7) 警察当局在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30 条和第 246 条的规定执行公务或执行司法令状时，可没收本条第 1 款所述物品。

(8) 没收物品时，应说明发现物品的地点并对物品作出描述，必要时应以某种方式说明物品的特点。应为没收物品开具收据。

#### 第 523 条 暂时没收物品和财产收益

(1) 如果有理由怀疑或合理怀疑已经犯下有组织犯罪的刑事罪，法院可不考虑《刑事诉讼法》第 81 条至 87 条和第 538 条至 545 条规定的条件，下令暂时没收物品和财产收益。

(2) 除非本章另作规定，在暂时没收《刑事诉讼法》第 1 条所述物品和财产收益时，应相应遵守《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 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

黑山根据该法采取多项措施和行动，以其查明并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

#### 第 3 条 构想

在接收、交换、保存、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金钱或其他财产（下称：交易）的所有业务和交易中，根据本法和有关附属条例要求进行的其他交易，以及在有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嫌疑的任何业务交易中，应采取措施，查明并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有义务采取这些措施的单位如下：(1) 银行和金融机构；(2) 进行支付交易的组织；(3) 邮局；(4) 投资基金、养恤基金和资本市场其他参与者；(5) 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交易媒介；(6) 保险公司；(7) 人道主义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8) 赌场和其他赌博经营者；(9) 交易所；(10) 当铺；(11) 参与以下贸易或业务的商业组织、企业家和自然人：

- 债权买卖，
- 代理，
- 管理第三人财产，



- 
- 发放和经营提款卡和信用卡，
  - 租赁，
  - 旅游组织，
  - 房地产贸易，
  - 保管，
  - 贵金属和宝石及其产品的贸易，
  - 提供担保和其他保证，
  - 贷记和信用机构，
  - 贷款和贷款谈判中介，
  - 销售保单中介，
  - 组织和进行拍卖，
  - 艺术品贸易，
  - 销售汽车，
  - 销售船只，
  - 与使用货币或其他财产的类似贸易有关的其他活动。

目前正在起草临时和永久没收财产的行政管理法，该法将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及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的有关文件相符。

---